进一步支持成都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补助和

奖励相关政策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成都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成办规〔2023〕4号）中补助和奖励相关政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支持各区（市）县建设500千伏变电站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鼓励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建设500千伏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工程，对“十四五”时期及后续按年度建设计划建成投运的500千伏变电站，每座给予所在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1亿元一次性补助；在此基础上，辖区内每新增建设一座500千伏变电站，额外给予2000万元补助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对纳入成都市能源发展规划的500千伏变电站，变电站建成投运后，由属地政府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以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名义向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（材料中需包括本地“十四五”以来电网规划和落实情况，以及本地支持电网建设的政策、措施、资金等）。

二、支持各区（市）县建设地下电力通道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对市经信局（市能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下达的110千伏及以上的公共输电电力通道任务，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按期建成投运的，给予实施建设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建设总投资10%的一次性补助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．成都市域范围内110千伏及以上的地下公共输电电力通道建成投运[不包括综合管廊和随城市道路新（改、扩）建的电力通道，以及由市级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]，并经竣工审计后由属地工业和信息化（电力）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申报。

2．对于跨区（市）县的项目[包括本地政府出资在本市内其他区（市）县建设的项目]，委托牵头区（市）县统一建设的，由牵头建设的区（市）县组织申报，补助资金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分配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．属地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（电力）主管、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；

2．由市经信局（市能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下达的任务书（会议纪要、能源工作要点等）；

3．项目立项文件；

4．对于跨区（市）县的项目，涉及区（市）县的委托或协议书；

5．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。

三、支持供电公司电力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对按年度建设计划完成建成投运的变电站，按变电站等级给予供电公司奖励，新（扩）建500千伏、新建220千伏、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分别给予每座1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变电站建成投运后，由实施建设的市级供电公司（含增量配电网企业，省级公司建设管理的500千伏变电站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公司统一申报）为申报主体，不包括政府投资移交供电公司的变电站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．供电公司申报文件；

2．项目立项批复；

3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。

通过市经信局“政策找企业”平台申报，每年申报一次，原则在每年3月前申报上一年度已投运项目。

四、支持供电公司配电网建设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对按计划建成的实现网格内单环网联络率100%、单一故障通过率100%，满足国际先进城市配电网标准的网格，给予供电公司每个网格5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配电网格建成投运后，达到单环网联络率100%、单一故障通过率100%且满足国际先进城市配电网标准，由实施建设的市级供电公司（含增量配电网企业）为申报主体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．供电公司申报文件；

2．网格达到单环网联络率100%、单一故障通过率100%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3．单个网格包含的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；

4．单个网格包含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。

通过市经信局“政策找企业”平台申报，每年申报一次，原则在每年3月前申报上一年度已投运项目。

五、支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应用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鼓励用户侧和产业园区的新型储能电站建设，对年利用小时数达到一定标准的项目，在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由各区（市）县发改部门按照市发改委《关于申报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储能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通知》（成发改环资〔2022〕53号）及后续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。

六、支持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对成都能源大数据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200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成都能源大数据中心基本功能运行正常，软硬件平台、展示平台搭建完成，相关数据能传到“智慧蓉城”运行平台，由建设单位为申报主体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．建设单位申报文件；

2．上级部门立项批复文件；

3．软硬件平台、展示平台主要设备购买（建设）相关证明材料；

4．数据接入“智慧蓉城”运行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通过市经信局“政策找企业”平台申报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与成办规〔2023〕4号文一致。

（二）除第五条支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应用外，本细则资金申报不再另发申报通知，成办规〔2023〕4号文有效期内实施的项目，在满足申报条件后，由申报主体及时申报，视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市经信局根据资金年度预算情况，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电力处：61885827

市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：61886133

市财政局产业服务和财源建设处：61882554